

证券代码: 300055

证券简称: 万邦达

公告编号: 2015-026

#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,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公告编号: 2015-025)已于2015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5,061,605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6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540000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 先按每10股派0.570000元,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; 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; 同时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.000000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: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 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 每10股补缴税款0.090000元;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 每10股补缴税款0.030000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5,061,605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35,184,815股。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4月3日。

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4月7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4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4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7日。

### 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（+，-）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73,216,980	29.88%			146,433,960		146,433,960	219,650,940	29.88%
3、其他内资持股	73,216,980	29.88%			146,433,960		146,433,960	219,650,940	29.88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5,420,535	2.21%			10,841,070		10,841,070	16,261,605	2.21%
境内自然人持股	67,796,445	27.67%			135,592,890		135,592,890	203,389,335	27.67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71,844,625	70.12%			343,689,250		343,689,250	515,533,875	70.12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71,844,625	70.12%			343,689,250		343,689,250	515,533,875	70.12%
三、股份总数	245,061,605	100.00%			490,123,210		490,123,210	735,184,815	100.00%

八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735,184,815股摊薄计算，2014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730元。

#### 九、有关咨询办法

咨询部门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9325室

咨询联系人：吴小洁、孟翠鸣

咨询电话：010-58800036、010-58809232

传真电话：010-58800018

#### 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